

工程造价与招投标管理中的成本价问题探讨

何 焯

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银川 750200

摘要: 随着国家的重视与相关部门的响应,招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在实际工作中,造价部门与招投标部门都面临着难题。本文针对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管理中的成本价问题进行研究,并且据此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希望能够为相关人员提供借鉴。

关键词: 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管理;成本价

引言:随着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经营模式的变化、行业发展的动态,促使法律法规更加细化。我国目前工程管理层面在造价计算标准、招标投标模式上仍存在一定缺陷,这直接导致建筑市场整体环境恶劣,严重阻碍产业发展,因此,相关措施的创新势在必行。招标投标人员与造价人员在具体工作中,要认真学习掌握招投标和造价管理政策法规,严格把控成本价,以建筑公司的具体施工建设为标准,对价格进行合理的控制。

1 现行工程造价与成本价计价方式

因建筑工程项目在结构与规模上的复杂性,其成本造价的产生通常是多渠道、多层次的。单个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该工程从施工开始到竣工整个期间消耗的所有人工费用、工程所需物料的综合费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相关工程器械的启动使用与养护费用、施工人员与器械消耗的水电费用等。工程成本价的具体数值取决于工程的规模与工程的施工环境,是相对确认与绝对浮动的;同时工程成本价的高低也直接影响了该工程的具体收益。众所周知,在建筑工程产业中,工程成本价越低,企业盈利越大,企业核心竞争力越强;反之工程成本价越高,企业盈利越低,企业核心竞争力越差,可见成本造价的重要性。现阶段我国工程管理过程中常用的工程造价计价为综合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现场周转费用与税金综合模式。其中直接费用的计算一般依托于地区省份规定的定额基价与通过工程量计算方法得出的工程量这两个数据,通过对二者做乘算就能较为快捷的得出直接费用数额。而工程造价需要在直接费用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综合定额费率与材料价差进行进一步计算,并结合间接费用、现场周转费用与税金等进行整体调整与修正,才能确定该工程用于工程结算的实际造价^[1]。

2 招投标管理与工程造价存在的问题

2.1 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不准确

工程造价信息通常是由当地的造价站发布,当地的造价站会平均每两个月发布一次造价信息,通常价格信息涉及建筑、安装、市政、苗木等领域,但是造价站提供的造价信息会出现3种问题。①造价信息不完善。造价信息只涉及基本的建筑材料信息,经常出现甲乙双方造价信息不完善、各执一词的情况,造成造价站无法给出合理的建议。②造价信息出现明显错误,但是造价站没有提供相关的修改通知,通常会导致在统计过程中出现错误引导。发布不准确的造价信息还会造成公司报价出现偏差。③部分造价信息不符合市场实际。其中,最为明显的是苗木造价信息、造价站的信息与实际不相符,导致报价只能按照市场调研进行,报价各有差异。

2.2 招标投标评标方式不合理

招标投标评标方式一般采用综合评标法,但根据企业的不同、承包单位的差异,也有采用低价中标法进行评标的情况。低价中标法虽然考虑到资金成本的有效把控,以及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但由于低价中标法对建设中的资金进行了较低的成本限制,因此也存在着难以保障施工质量的问题。虽然也有其他企业采用综合评标法,但从客观的角度来看,其最终的评标结果更多的是以最低价为考核指标,在评标过程中更多依赖低廉的价格,导致参与竞标企业不合理报价的情况,这种片面考虑成本价格的降低而忽视施工质量的做法,容易引发安全隐患^[2]。

2.3 标底的设置阻碍公平竞争

由于建筑市场前期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了恶性竞争,导致中标价格低于成本价,会出现各种施工事故及质量不合格建筑。所以招投标法律规定在招投标过程中需要设置标底,作为评价投标人投标金额是否存在缺陷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出现恶性竞标的情况。但是,这种做法同样也是阻碍公平竞争的最大问题,很多的招投标会出现串标,就是在标底上做文章,利用标底

淘汰公平竞争对象，不正当得到项目，不利于招投标过程中形成公平竞争的态势。并且随着招投标机制不断完善，制定标底遏制恶性竞争的作用并不是那么重要和不可取代。

3 解决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中成本价问题的措施

3.1 准确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各个地区的造价信息一般由造价站发布。由于该种信息是指导各个竞标企业进行成本控制的基础性数据资料，造价站应准确发布工程造价信息。政府及企业要对造价站所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当发现信息错误以及造价信息不够完善时，要及时向造价站反馈。通过造价站所发布造价信息与市场造价动态之间的统一，保证建筑企业造价工作更加规范、标准地开展。面对市场持续变动的施工建设背景，造价站可以通过信息反馈网站的建立，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调研、数据保障的基础上，完善、准确地发布信息，为企业规范化开展工程造价工作提供帮助。

3.2 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作为工程造价计算过程中多次使用反复核算的重要数据，其计算规则常因地区、时期等问题出现差别，这在极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建筑工程产业的健康发展，不利于相关人才的流动与就业。同时因相关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规范的推行，目前各投标单位或企业往往会参与地区跨度较大的招标活动，而地区工程量计算规则的不同会严重影响外来工程建筑资源的引入，导致外来单位企业的投标积极性降低，因此在国家范围内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势在必行。在改革过程中，相关人员应收集各地区各时期的计算规则，并分析其中的可取之处，对可能引发误差或不适用于当前产业模式的部分则予以修正调整，确保其常态化、普适化^[1]。

3.3 全面完善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相较于工程量计算可以由地方对相应标准进行确认与规划，工程造价的具体计算方法则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在实际计价的过程中，应保证针对工程中可能设计到的人力、物力、材料与公共材料消耗等建立全面的工程计算模型，并充分考虑工程量、工程单价、税金与相关费用在数学上与结构上的关系，结合以往工程的计算经验与实际施工进度，依据建筑规模、工程结构与技术手段进行微调，并在计算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与地方规定进行计算，避免出现疏漏^[4]。

3.4 为同地区消耗成本的定额加以制定

在世界范围内，我国是拥有最大国土面积的国家之一，拥有较多的省市，各省市、地区的经济发展实际水

平具有极大差异性，这便会致使各个竞标施工单位间的施工工艺以及施工技术等层面拥有相互不相容之处，进而导致即使工程项目相同，其施工的整体效率也各不相同。除此之外，在国家整体社会经济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各个竞标企业自身的实力也获得了相应的完善。因此，在该工程所在的区域当中，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出统一的消耗定额，以便确保此区域当中的工程企业都可以健康、和谐地竞争、发展。这种统一消耗定额的制定，除了可以确保企业能够不断对自身的建设水平以及管理水准进行全面提升，更可以使企业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得到全方位地提高。

3.5 改善招投标中的标底设置

要想解决设置的标底阻碍公平竞争的问题，需要改善招投标中的标底设置。短时间内取消招投标中的标底设置是不可能的，因为直接取消会导致目前招投标的体制漏洞暴露在招标与投标企业面前，并且很可能造成恶性竞争的情况。相关部门可以逐步完善招投标中的标底设置，阶段性取消，并针对施工成本进行细化，其中的材料、机械、技术要设置下限，不设置上限，其他不影响施工质量以及项目进度的可以由企业进行竞争报价。同时，相关部门要逐步建立由企业根据消耗定额、市场行情、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自主报价的投标报价新机制，使业主通过招标竞争在确保工程质优的情况下，选择价廉的投标人^[5]。

4 结束语

大部分招标投标工作所采用的评标方法是综合中标法，但由于在该工作组织环节，最低价占据较大比重，整个招标投标最终的竞标结果更多以最低投标价格为依据。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部门要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保证最低价格设置的合理性，顺利开展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建筑项目施工工作。

参考文献

- [1]沈斌.建筑工程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管理问题分析[J].居舍, 2020(11): 128.
- [2]赵莺.论工程招投标阶段造价控制管理[J].房地产导刊, 2020(2): 235-236.
- [3]浅谈招标投标中报价数据分析在工程造价管理中的应用[J].中国招标,2017(49):33-35.
- [4]黄瑜琳.国有企业招标的风险管理研究[D].广州华南理工大学,2019.
- [5]王素艳.关于工程造价与招标投标管理中成本价问题的思考[J].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报,2019(4).